

15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采购证明文件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民防工程监管中心）的（市区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标的名称）市区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5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7.30

=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